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13执恢61号之五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地：[REDACTED]

负责人：[REDACTED]

被执行人：惠州市华宇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号：

[REDACTED] 住所地：[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被执行人：连蝉芸（又名连婵），[REDACTED]

[REDACTED] 住所地：[REDACTED]

被执行人：林雪娟，[REDACTED]

被执行人：林振奕，[REDACTED]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与被执行人惠州市华宇实业有限公司、连蝉芸（又名连婵）、林雪

娟、林振奕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4）惠中法民二初字第20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于2021年4月7日恢复执行。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于2019年1月31日以（2005）惠中法恢执字第229-1-15号执行裁定书续封查封了被执行人连婵芸和林雪娟继承的、林振松【已去世】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2038号8号区新港鸿豪苑海富阁302房的房产[产权证书号：2000119964，建筑面积：168平方米]、被执行人林振奕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东南湖滨新村6栋C地下的房产[产权证书号：0212205，建筑面积：111.2平方米]，查封期限截止至2022年1月30日。

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于2021年7月9日通过深圳市不动产评估中心进行定向询价，询价结果：连婵芸和林雪娟继承的、林振松【已去世】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2038号8号区新港鸿豪苑海富阁302房的房产[产权证书号：2000119964，建筑面积：168平方米]，均每平方米单价47,547元，价值7,987,896元。林振奕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东南湖滨新村6栋C地下的房产[产权证书号：0212205，建筑面积：111.2平方米]，均每平方米单价38,474元，价值4,278,308.8元。定向询价结果已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应当公开拍卖被执行人连婵芸和林雪娟继承的、林振松【已去世】名下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

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公开拍卖连婵芸和林雪娟继承的、林振松【已去世】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2038号8号区新港鸿豪苑海富阁302房的房产[产权证书号：2000119964，建筑面积：168平方米]；

二、公开拍卖林振奕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东南湖滨新村6栋C地下的房产[产权证书号：0212205，建筑面积：111.2平方米]。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旭兵

审 判 员 徐耀文

审 判 员 邱玉薇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罗志红